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澄樺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如
被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天香回味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為第一審判決，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9,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